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

沪环规〔2019〕6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，更好地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功能，按照市政府印发的《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2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市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，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，切实加强高污染、高风险（以下简称“双高”）项目的监管。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点行业名录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对纳入《重点行业名录》的“双高”行业及项目（仅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）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重点监管，严格审批和审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对未纳入《重点行业名录》的行业及项目，可以根据《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简化和优化措施。

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6月3日

附件

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（2019年版）

一、石化、医药、化纤行业

石油加工、炼焦业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除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全部）；医药制造业（仅指化学药品制造）；化学纤维制造业。

二、非金属矿物制品、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行业

非金属矿物制品；黑色金属冶炼（除压延加工外的全部）；有色金属冶炼（除压延加工外的全部）。

三、环境基础设施业
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（仅指废电子电器产品、废电池、废汽车、废机电、废五金、废塑料、废油、废船、废轮胎等加工、再生利用）；生物质发电；煤气生产和供应业（仅指煤气生产）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（仅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、工业废水集中处理）；环境治理业（仅指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利用及处置）；公共设施管理业（仅指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置、城镇粪便处置工程）。

四、研究和试验发展业

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室；涉及医药、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；转基因实验室。

五、交通运输、管道运输和仓储业

大型铁路枢纽；新建、迁建机场及飞行区扩建；油气、液体化工码头；涉及危险品、化学品的集装箱专用码头；石油、天然气（除城市天然气管线外的全部）、页岩气、成品油管线；化学品输送管线（除氮气、压缩空气、惰性气体外的全部）；油库（除加油站油库外的全部）；气库（除加气站气库外的全部）；有毒、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、物流配送（除油库、气库、煤炭储存外的全部）。

六、核与辐射

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及其退役；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；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及其退役；使用Ⅰ、Ⅱ、Ⅲ类放射源；新建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涉及以下工艺的项目。涉及排放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；轮胎制造以及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制品；人造革、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或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制造；含电镀工艺的项目；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50吨及以上的项目；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项目；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、淀粉或淀粉糖生产、味精、柠檬酸、赖氨酸制造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；含发酵、提取工艺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、生化制品制造；有洗毛、染整、脱胶工段的，产生缫丝废水、精炼废水的纺织品制造；有制革、毛皮鞣制工艺的皮革、毛皮、羽毛（绒）制品生产；纸浆、溶解浆、纤维浆等制造；造纸（含废纸造纸）；有湿法印花、染色、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；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、中药饮片加工；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；铅蓄电池制造；太阳能电池片生产；拆船、修船厂；围填海工程、海上堤坝。

（二）达到以下生产规模的项目。年出栏生猪5000头（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）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；年屠宰生猪10万头、肉牛1万头、肉羊15万只、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屠宰；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造板制造。

八、位于本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。
